仙游县第二中学党总支书记、校长及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沟通交流制度

1. 为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统一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促使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认真执行集体决定，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学校党总支书记、校长及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沟通交流制度。
2. 党总支书记、校长要带头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从带好班子、管好大局、促进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出发，强化沟通，加强团结，带头做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践行者。
3. 党总支书记和校长之间要紧密结合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学习等实际，定期相互谈心，做到坦诚相见，充分交流思想和意见，达到互相理解、凝聚共识、增进团结、促进发展的目的。
4. 学校党总支会议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事项决策要提前沟通。党总支会议有关教学、教研、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，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；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，应在会前听取党总支书记意见。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，待进一步交换意见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。
5. 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，党总支书记、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6. 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执行过程中要主动沟通。学校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遇到重点、难点问题, 党总支书记、校长要主动碰头、充分沟通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确保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。
7. 紧急事项要及时沟通。学校工作中的突发紧急事项，党总支书记、校长要及时沟通信息、研判情况，组织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，并做好工作协调落实等工作。
8. 日常工作开展及有关重要信息要经常沟通。结合学校日常工作推进情况和有关重要信息，学校党总支书记、校长和班子成员定期沟通交流，班子成员之间相互沟通交流每月不少于2次，以便全面准确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，科学谋划学校各项发展措施。
9. 做好外出时的工作协调。党总支书记、校长出差、学习等，要及时相互通报，并做好必要的工作交接。
10. 党总支书记、校长要发扬民主，充分听取和尊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，支持他们的工作。
11. 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理解、相互支持，注意协调配合，要相互沟通交流分管工作，听取班子成员对自己分管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发挥班子成员集体智慧解决工作难题的重要作用，及时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。
12. 领导班子成员要强化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就自己分管领域工作及时向党总支书记、校长汇报，主动配合党总支书记、校长做好相关沟通工作。
13.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仙游县第二中学总支部委员会

2024年9月29日